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1321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214

號

次

本

本省糧款清委會組織章程案

第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illegible]

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事由 辦理 批示

為訂定湖北省糧款清算委員會組織章程
則令仰知照由

件

呈

閣下

第一科三

張定是
王禹初
華祥瑞

存
十二

湖北省政府訓令

呈奉省府十月廿日農議案分組

令建設廳

查前據省參議會函以第八屆第八次大會議決組

織糧清算委員會清結本省歷年糧款收支情形一案

湖北省糧款清算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湖北省糧款清算委員會（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清算本省歷年糧款收支情形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湖北省政府內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九人由下列各單位派員組織之

湖北省參議院參議員五人湖北省政府

代表一人兩湖監察使署一人湖北省審計處

一人會計處一人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中由參議會推

舉二人省政府指派代表一人會計處一人審

計處一人共同担任

第六條 本會為工作之需要專設秘書一人核算員

二人僱員二人其職掌由常務委員會分配之

第七條 本會兼用人員由常務委員之監督指揮并由

其任免

第三章 清算對象及範圍

第八條 本會清公作由委員會議定程序及辦法後按

步推進其項由省政府參議會兩湖監察使署及

各指派一人或二人經常參加清算

第九條 本會清算對象為湖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及

其所屬各單位整頓糧款之收支保管報銷情

形

第十條 本會範圍自糧政局成立之日起至現在止不

以某一時為限

第四章 經費及人事

第十一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省編造預算呈報省政府

核核動用

第十二條 本會專任人員由常務委員會議商擬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兼用人員待遇按照公務員用等級及省政

府規定標準分別支給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常務委員會每
半月一次但遇有公休上之必要或緊急事宜
須臨時議定者得臨時召開之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會通過之議案如有行政上之重
要決議者得經呈報政府核辦施行

第六章 附件

第十六條 本會草案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會議定修正
後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七條 本草案報請省政府批准轉省參議會審議後
施行